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155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（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 and 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灵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3日起五年服务期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2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7日（含延长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7日至）。

5.合同签署方式：一年一签。

6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

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会事查（2022）1013A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粤建税事查（2022）1013B 号】。

三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配置专职财务人员 1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曹媛 2021 年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，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人员吴东燕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，原则上由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，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费用 ≤ 500 元；中心主任：500元 $<$ 费用 $\leq 2,000$ 元；机构总干事/理事长：2,000元 $>$ 费用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中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58,908.7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7.45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0.98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513,607.83 元（5 个月工资 511,807.83 元，节日津贴 1,800.00 元）；

2. 五险一金支出 122,759.78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20,240.00 元；

4. 福利费支出 2,301.09 元（8 月 151 号凭证支付意外险 2,28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0,642.0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.9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4.13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57,45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39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2,5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费支出

45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: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5,000.00 元(督导老师:王其贵 7,500.00 元,赖贵林 15,000.00 元,温云油 7,500.00 元,刘勇标 7,500.00 元,高汝虹 7,500.00 元)】;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7,500.00 元(督导老师:叶华蝶 7,500.00 元);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,950.00 元(6 月 121 号凭证支付培训费 2,200.00 元及 8 月 142 号凭证支付培训费 2,75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智优心理咨询有限公司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5,773.89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.07%。

(1)特色服务支出 4,471.14 元;

(2)长者服务支出 1,604.84 元;

(3)青少服务支出 4,296.64 元;

(4)家庭服务支出 1,692.71 元;

(5)重点服务支出 1,470.21 元;

(6)党建服务支出 5,654.48 元(4 月 110 号凭证购买活动物资 1,565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越秀区文燕文具商行);

(8)交通费支出 2,811.87 元;

(9)误餐费支出 3,772.0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7,418.17 元,占服务总经费 4.48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80,619.52 元;(4 月 100 号凭证支付 4 月电脑租赁费及服务费 2,2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越秀区文燕文具商行;5 月 37 号凭证支付双百工程工作服 2,19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优客

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；5月115号凭证购买4T移动硬盘679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高天誉电脑经营部；6月114号凭证支付2022年4月-2023年3月8台电脑租金27,28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越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；6月158号凭证购买防疫物资；6月159号凭证支付2022年4月-2023年3月4台电脑租金13,20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奇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；7月123号凭证购买卷纸5,40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。

(2)保洁费支出18,000.00元（开票单位：广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；

(3)交通费支出1,805.95元；

(4)其他费用支出2,900.40元（5月124号凭证购买储备物资2,900.4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文燕文具商行）；

(5)宣传费支出1,600.00元（5月116号凭证定制暖心卡1,60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）；

(6)邮电费支出692.30元；

(7)场地维护费支出1,800.00元（6月169号凭证支付场地险1,800.00元，开票单位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）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66,182.41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6.92%，占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46.16%。其中：

1. 中标费用支出10,281.00元；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64,800.00元；

3. 工会经费支出4,019.79元；
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60,028.73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,090.50 元;
6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1,346.83 元;
7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5,837.96 元 (6 月 23 号凭证支付招聘网站费 4,38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1,383.20 元, 开票单位: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);
8. 其他费用 1,777.60 元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2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7日(含延长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7日)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0.00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,015,733.17元,结余金额-1,015,733.17元,(不含未拨入的2,400,000.00元),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0.00%;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42.32%。

七、上期余额的审核(协议期2021年4月3日—2022年4月2日)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(2022-P-44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: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2021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,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,400,000.00元,截至2022年2月28日,实际拨入资金2,280,000.00元,尚未拨入120,000.00元,支出2,159,840.53元,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15%部分46,785.39元后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2,113,055.14元,结余金额166,944.86元

<二>2022年4月拨入上期余款120,000.00元,社工站(家综)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,400,000.00元全部到账。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支出了330,593.76元,其中:用于人员支出249,895.78

元，用于专业支持 22,500.00 元，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3,089.48 元，日常办公费用 5,889.38 元，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9,219.12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（全年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634,100.9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8.0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4.75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347,445.21 元（12 个月工资 1,264,123.71 元，奖金 83,321.50 元，节日津贴 8,100.00 元）；

2. 五险一金支出 238,073.73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39,768.00 元；

4. 福利费支出 8,814.00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10 月 50 号凭证，体检费 14,687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6,594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10,328.8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7.10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5.49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128,5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.35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8,50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105,000.00 元【开票单位：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5,0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孙卫华 4,500.00 元，王其贵 18,000.00 元，赖贵林 22,500.00 元，温云油 27,000.00 元，刘勇标 28,500.00 元，高汝虹 4,500.00 元）】；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3,5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黄绮媚 9,000.00 元，叶华蝶 4,500.00 元）；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0,000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9,086.6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4.96%。

(1) 特色服务支出 16,722.56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12 月 196 号凭证，制作社工站台历 10,400.00 元，各服务领域进行分摊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）；

(2) 长者服务支出 20,240.06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1 月 165 号凭证，探访活动物资-大米、油 2,8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）；

(3) 青少年服务支出 13,463.26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12 月 198 号凭证，社工站环保袋费用 6,140.00 元，各服务领域进行分摊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）；

(4) 家庭服务支出 11,197.63 元；

(5) 社区及义工服务支出 8,997.55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8 月 153 号凭证支付探访活动物资 3,605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）；

(6) 重点服务支出 13,726.56 元；

(7) 党建服务支出 25,396.80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9 月 144 号凭证支付活动宣传画册 3,90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；

(8) 交通费支出 4,445.16 元；

(9) 误餐费支出 4,897.08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62,742.1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6.78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74,673.55 元(其中:①、打印机租赁费 6,094.00 元;②、电脑租赁费 34,440.00 元;③、2021 年 5 月 108 号凭证支付卷纸 5,13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);

(2)保洁费支出 35,970.30 元(开票单位:广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;

(3)交通费支出 4,499.50 元;

(4)其他费用支出 5,082.00 元(其中:2021 年 12 月 195 号凭证,饮用水 5,082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利丰桶装水经营部);

(5)宣传费支出 39,740.00 元(其中:①、2021 年 5 月 110 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 1500 个及小号环保袋 800 个共 4,8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;②、2021 年 6 月 146 号凭证支付 1500 份折页印刷费 11,7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;③、2021 年 9 月 145 号凭证支付折页印刷费 1,980.00 元;④、2021 年 9 月 171 号凭证支付折页印刷费 9,60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;⑤、2021 年 11 月 160 号凭证,宣传折页 4,480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);

(6)邮电费支出 976.83 元;

(7)场地维护费支出 1,800.00 元。

(三)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46,004.51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8.58%,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23.89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;

1. 中标费支出 10,281.00 元;

2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2,450.26 元(其中:印花税 720.00 元);

3. 工会经费支出 9,607.35 元;
4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,577.02 元;
5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6,442.35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4,050.31 元;
7.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2,410.07 元;
8.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8,548.45 元(其中:2021 年 11 月 29 号凭证,机构总部宣传折页 9,500.00 元,本项目分摊 3,060.9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);
9. 其他费用 13,637.70 元(其中:2021 年 5 月 111 号凭证支付饮用水 3,192.00 元;2021 年 5 月 152 号凭证购买血糖仪和血压仪共 1,254.00 元,开票单位:深圳市南山区燕梅百货商店;2021 年 9 月 167 号凭证支付饮用水 5,985.00 元,开票单位: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利丰桶装水经营部)。

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管理办法中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规定,以上应剔除超过 15%部分的金额 86,004.51 元,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,000.00 元。

经审核,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,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490,434.29 元,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部分 86,004.51 元后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,404,429.78 元,实际结余金额-4,429.78 元。

综上所述,社工站(家综)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

85.18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.00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8.09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8.58%，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应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的部分 86,004.51 元。

八、上一期整改情况（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）

<一>、整改前情况

根据《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》（穗师查（2021）-P-230 号）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,952,148.8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1.34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（其中：人员费用的预算 66.05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,495,464.3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2.31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2,872.1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29%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<二>、整改事项

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本协议期人员费用实际支出未达 65%的情况进行了整改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补发 11 名员工的绩效奖合计金额 64,535.62 元，整改后用于人员费用累计支出实际为 1,560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00%，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累计支出合计 2,016,684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4.03%。

<三>、整改后的情况

(一) 根据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天河区石牌街社工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本次整改后的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 84.03%，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其中：人员费用累计支出 65.00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的要求。

(二) 整改后各项服务经费实际支出如下：

- 1、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60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00%；
- 2、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56,684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9.03%，其中：

①专业支持的支出 160,33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68%。

②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3,921.6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00%。

③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52,432.8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6.35%。

3、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42,872.1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4.29%。

<四>、整改后服务资金结余情况

根据本次整改后的情况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实际累计支出 2,359,556.64 元（上期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295,021.02 元及整改补发绩效奖 64,535.62 元），结余金额 40,443.36 元。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按拨入服务经费 2,400,000.00 元的 85%计算，结余额为 23,315.50 元。机构运营管理费按拨入服务经费 2,400,000.00 元

的 15%计算，结余额为 17,127.86 元。

<五>、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调整后服务资金结余情况

(一)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调整后各项服务经费实际支出如下：

1、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560,0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5.00%；

2、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56,684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9.03%，其中：

①专业支持的支出 160,33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68%。

②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3,921.6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.00%。

③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52,432.88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6.35%。

3、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12,542.14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3.02%。

说明：未调整前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2,872.14 元，因①2020 年 6 月 25 号凭证支付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,000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14,766.00 元；②2020 年 10 月 8 号凭证支付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,000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15,564.00 元，属于不合理的罚款支出，本次予以调整减少合计 30,330.00 元，调整减少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为 312,542.14 元。

九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9 年 4 月 3 日—2022 年 2 月 28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2-P-44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中期

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五年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，实际余额 327,766.21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，整改后实际余额 70,773.36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23,315.50 元，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47,457.86 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4,429.78 元。

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1,015,733.17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621,623.38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2,400,000.00 元）。

十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①协议期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46,004.51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8.58%，建议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文规定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% 的要求执行。

②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累计支出合计 2,016,684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4.03%。

建议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文规定，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%的要求执行。

十一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石牌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11 月 4 日